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201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关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有关情况说明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将上海丰扬 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325.00 万元转让予招商地产，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余款为人民币 7,065.00 万元。此部分尾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将于上海丰扬海德花园项目二号地块拆迁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目前二号地块拆迁工作仍在进行中。此项资金往来属于历史原因和征地的拆迁而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公司本公司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是公司遵守商业合同缔约双方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李科浚

王桂坝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